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披露	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先生
張雄峰先生
本名正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授權代表

陳燕飛先生
彭浚銘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彭浚銘先生
CPA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CFA
蔡元開先生 HKI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黃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劉良忠先生
閔鋒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閔鋒先生
周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7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64,147	451,624
銷售成本		(302,314)	(353,269)
毛利		61,833	98,355
其他收入	4	15,426	11,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0)	(16,742)
日常及行政開支		(23,556)	(31,022)
經營溢利		44,933	61,984
融資成本	5(a)	(1,474)	(2,1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14	-	37,471
除稅前溢利	5	43,459	97,293
所得稅	6	(9,796)	(14,540)
期內溢利		33,663	82,75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688	82,915
非控股權益		(25)	(162)
期內溢利		33,633	82,75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3.37	14.89
攤薄		3.37	5.93

第10至3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3,663	82,7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7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040	82,93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065	83,099
非控股權益	(25)	(1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040	82,937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761	59,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93	2,249
無形資產		3,436	814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8,000	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72,539	94,895
遞延稅項資產		6,173	6,173
		270,102	192,582
流動資產			
存貨		100,287	67,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19	2,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0,250	411,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44,567	9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5,897	116,334
		703,620	694,1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4,594
		703,620	708,7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5,584	121,824
銀行透支		14,634	-
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2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35	35
即期稅項		12,395	13,346
		187,648	150,4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1,728
		187,648	152,155
流動資產淨值		515,972	556,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074	749,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u>26,029</u>	<u>26,471</u>
		<u>26,029</u>	<u>26,471</u>
資產淨值		<u>760,045</u>	<u>722,670</u>
資本及儲備	13		
股本		801	801
儲備		<u>759,244</u>	<u>724,179</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		<u>760,045</u>	724,980
非控股權益		<u>-</u>	<u>(2,310)</u>
權益總額		<u>760,045</u>	<u>722,670</u>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801	447,331	36,994	11,907	(28,150)	256,097	724,980	(2,310)	722,670
期內溢利		-	-	-	-	-	33,688	33,688	(25)	33,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77	-	33,688	35,065	-	35,0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7	-	33,688	35,065	(25)	35,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	-	-	-	-	-	-	2,335	2,33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695	-	-	(3,695)	-	-	-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801	447,331	40,689	13,284	(28,150)	286,090	760,045	-	760,045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1	-	31,905	3,534	(28,150)	172,929	180,219	1,061	181,280
期內溢利		-	-	-	-	-	82,915	82,915	(162)	82,7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4	-	-	184	-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	-	82,915	83,099	(162)	82,937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b)	-	219,317	-	-	-	-	219,317	-	219,317
資本化發行	13(b)	600	(600)	-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3(b)	200	228,614	-	-	-	-	228,814	-	228,81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638	-	-	(2,638)	-	-	-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801	447,331	34,543	3,718	(28,150)	253,206	711,449	899	712,348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459	97,2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739)	-
已付所得稅	(10,758)	(10,188)
經營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47,067)	(157,7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05)	(70,6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61)	42,750
融資活動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	244,273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上市開支	-	(15,4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13,652	(23,3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652	205,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814)	177,5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34	67,0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7	(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97	244,550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6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度週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報告日期止期間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闡釋若干事件及交易，該等事件及交易對於瞭解自編製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轉變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批發、自營零售藥房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324,310	365,942
自營零售藥房	251	8,104
醫藥生產	39,586	77,578
	<u>364,147</u>	<u>451,624</u>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予(i)批發商, (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部分分析。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零售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5,704	69,600	39,006	324,310	251	39,586	364,147
分部間收益	-	120	-	120	-	693	813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5,704	69,720	39,006	324,430	251	40,279	364,96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686	19,348	9,955	39,989	51	21,903	61,943
其他分部資料折舊及攤銷	-	-	-	-	-	4,720	4,7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零售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0,032	73,065	62,845	365,942	8,104	77,578	451,624
分部間收益	-	1,122	-	1,122	-	3,218	4,3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30,032	74,187	62,845	367,064	8,104	80,796	455,964
可呈報分部溢利	7,671	22,975	13,274	43,920	2,268	52,358	98,54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4,667	4,667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4,960	455,964
分部間收益抵銷	(813)	(4,340)
綜合收益 (附註3(a))	364,147	451,624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943	98,546
分部間溢利抵銷	(110)	(191)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61,833	98,355
其他收益	15,426	11,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0)	(16,742)
日常及行政開支	(23,556)	(31,022)
融資成本	(1,474)	(2,1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37,471
除稅前綜合溢利	43,459	97,293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226	255
未分配總額	4,494	4,412
綜合總額	4,720	4,667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4,800	8,057
銀行利息收入	87	2,049
租金收入	–	40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41	4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40	–
其他	358	437
	<u>15,426</u>	<u>11,39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60	1,797
票據收費	330	250
其他借款成本	384	115
	<u>1,474</u>	<u>2,162</u>

5.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47	11,31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44	2,524
	<u>18,191</u>	<u>13,835</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7	2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7	4,347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1,902	4,31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975
存貨成本 [#]	<u>302,314</u>	<u>353,269</u>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732,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5,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9,796	16,056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1,516)
	9,796	14,540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東洋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東洋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68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915,000元）及已發行約1,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15年：約556,998,000股，已就2015年的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25,542,000股（包括702,72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524,839,28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ii)於上市日期，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後發行之224,458,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7. 每股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703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524,83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16,575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12,793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088
	<u>1,000,000</u>	<u>1,265,098</u>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556,998

7.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688,000元及人民幣45,444,000元及於各報告期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約1,000,000,000股及766,57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688	82,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 除稅後影響	—	(37,4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攤薄)	<u>33,688</u>	<u>45,44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0	556,998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180,167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9,410
加權平均股數 (已攤薄)	<u>1,000,000</u>	<u>766,575</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金額為人民幣2,71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94,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6,7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73,000元）的樓宇建於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地塊上。根據成都市溫江區土地局於2016年4月6日的回復，預期將於2016年底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收購公司之按金（附註a）	52,342	4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附註b）	20,228	20,228
—保證按金（附註c）	5,000	5,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附註d）	94,969	27,667
	<u>172,539</u>	<u>94,895</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擁有零售連鎖藥店的兩間公司。

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作為按金（倘本集團最後並無收購該兩間公司，將予以退還）。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有關可能收購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於2016年3月29日，本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獨立協議以取消有關可能收購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於中國註冊及營運的一間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2,342,000元作為按金（倘本集團並無收購該公司，將予以退還）。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已由本集團就收購及於本集團生產廠房安裝廠房及機器支付。
- c)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 d)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指因土地用途因自身業務營運變動正申請取得新土地使用權。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見下文附註(a))	278,283	256,068
應收商業票據(見下文附註(a))	-	36,000
減: 呆賬撥備(見下文附註(a))	(18,206)	(18,207)
	260,077	273,861
應收銀行票據(見下文附註(b))	886	1,44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6,891	79,094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989	4,046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4,413	-
遞延代價	4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	109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7,000	7,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117	20,213
其他	22,368	26,027
	480,250	411,794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作開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4,967	88,896
1至3個月	95,830	108,512
4至6個月	51,364	62,231
6個月以上	47,916	14,222
	<u>260,077</u>	<u>273,861</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b)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567	9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5,897	116,334
	<u>120,464</u>	<u>211,813</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對賬載列如下：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97	116,334
計入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
	<u>75,897</u>	<u>116,401</u>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4,56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79,000元），已就人民幣48,556,000元（2015年：人民幣53,901,000元）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於本報告日期末，已動用票據融資為人民幣48,556,000元（2015年：人民幣53,901,000元）。
-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就銀行借貸質押予銀行。該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人民幣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為限。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d)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e) 於2016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1,06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82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管制。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4,983	37,023
應付票據	48,556	53,901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2,030	9,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947	12,314
已收客戶按金	14,365	5,382
其他應付稅項	2,703	4,034
	145,584	121,824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7,148	13,915
1至3個月	21,282	4,812
超過3個月	16,553	18,296
	54,983	37,023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 ii) 批准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30,000	-

(b) 股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2,000,000	2,000,000	230,000	230
增加(附註(i))	-	-	1,620,000	1,620
自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重新分類的股份(附註(ii))	-	-	100,000	100
自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重新分類的股份(附註(ii))	-	-	50,000	5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100,000	100
自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重新分類 為普通股的股份(附註(iii))	-	-	(100,000)	(100)
	<u>-</u>	<u>-</u>	<u>-</u>	<u>-</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50,000	50
自B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重新分類 為普通股的股份(附註(iii))	-	-	(50,000)	(50)
	<u>-</u>	<u>-</u>	<u>-</u>	<u>-</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	-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	801	703	1	1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iii))	-	-	-	257	-	-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iv))	-	-	-	40	-	-
	-	-	-	297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v))	-	-	-	1,000	1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vi))	-	-	-	749,000	749	600
	-	-	-	250,000	250	2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000,000	1,000	801	1,000,000	1,000	801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A類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257	-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為普通股	-	-	(257)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B類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40	-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為普通股	-	-	(40)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	-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附註：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與普通股擁有相同投票權。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股息須按比例向所有普通股及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支付（按「經換股」基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按「經換股」基準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宣派的任何非現金股息。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0港元，分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85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50,00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100,000,00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股普通股，而其後不再存在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份類別；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50,00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000股普通股，而其後不再存在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份類別（「重新指定」），故於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5年6月19日，257,28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v)）前按1：1股的轉換率轉換為257,28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2015年6月19日，4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v)）前按1：1股的轉換率轉換為4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v)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股份已於2015年6月19日按面值配發及分派，並入賬列作繳足。
- (vi)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22港元（每股約人民幣0.98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25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元）（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進賬至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85,448,000港元（約人民幣228,614,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9,302,000港元（約人民幣15,459,000元））進賬至股份溢價賬。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分類為第一級之公平值計量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619	2,619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57,112
公平值變動	-	(37,471)
匯兌調整	-	(324)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普通股	-	(219,317)
	<hr/>	<hr/>
於6月30日	-	-
	<hr/>	<hr/>
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	37,471
	<hr/>	<hr/>
報告期末持有的負債於各期間內包括在 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虧損)總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324
	<hr/>	<hr/>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自營零售藥房）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取之代價：	
遞延代價	4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9,116
無形資產	4,633
存貨	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1)
股東貸款	(24,413)
所出售負債淨額	(11,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遞延代價	4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1,675
非控股權益	(2,335)
出售之收益	9,74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7	1,2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u>537</u>	<u>1,247</u>

17.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7,521
	<u>—</u>	<u>7,521</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4	9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	49
	<u>855</u>	<u>994</u>

19. 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364.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6百萬元減少約19.4%。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政府政策不斷變化及更加嚴格引致本集團經營環境面臨不確定性及挑戰而導致本集團之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分部收益下跌。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減少約14.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3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及醫藥生產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約37.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醫藥生產分部（其擁有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約47.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因為應對疲軟之市場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內部重組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差旅及業務招待費減少；及(ii)因關閉本集團盈利水準未達標的湖北零售藥房以及出售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導致租金及管理費減少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約2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上半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專業及審計費用減少，及(ii)本集團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而就租賃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實施的其他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35.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出售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收益約人民幣9.7百萬元，被因本集團品牌項下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量減少導致特許經營費減少所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約27.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3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致使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在2015年6月完成後，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5百萬元。於上市日期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不存在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3百萬元減少約5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大幅收益約37.5百萬元，及(ii)本集團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32.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約59.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2)自營零售藥房；及(3)醫藥生產。

醫藥分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分銷分部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減少約11.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因鼓勵招標過程中進行競爭且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導致銷售予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及(ii)因實施更加嚴格的政策作為中國醫改計劃的一部分導致在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下銷售予醫藥批發商所得收益減少所致。



自營零售藥房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96.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疲軟之零售市場，(i)於2016年1月出售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以集中資源發展四川零售藥房業務；及(ii)關閉經評估後盈利水準未達標的成都及武漢超過15家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醫藥生產分部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減少約50.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實施更嚴格的行業法規，其中，將要推行的「兩票制」（在於減少藥品生產企業與醫療機構之間的層級），促使分銷渠道紛紛去庫存，從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減少。

未來前景

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和不明朗因素。就醫藥行業而言，已出臺一系列新政策，作為正在進行的國家和地方醫改的一部分，以完善醫藥產品註冊及審批。醫藥行業競爭激烈，但亦孕育新發展機遇。本集團應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以進一步尋求有關機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為支持其持續增長業務的發展，在經驗豐富及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增長及取得較佳回報：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路的寬度及深度，尤其是針對成都周邊農村地區醫院及醫療機構；
- 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營運效率；
- 考察收購四川省的零售連鎖藥店；
- 擴大包括中藥材在內的產品範圍；及
- 加強線上和線下的宣傳及行銷活動，以增強品牌的認知度。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75.9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5.5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零。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6.6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75，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4.6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存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尚待解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法律程序。



其他資料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部分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1.9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17.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未獲動用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19.2	2.1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0.7	115.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31.9</u>	<u>117.6</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本公司董事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265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於2016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而201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燕飛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閔鋒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即陳燕飛先生（主席）、閔鋒先生及周建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方法及慣例；(ii)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及架構；(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v)有關企業管治的任何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對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以及處理投訴及調查渠道進行年度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以供彼等審核。由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呈報違反本公司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或其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燕飛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88,040,000	48.80%
Li Ho Tan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2,762,000	19.28%

附註：

1. 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嘉寶有限公司，故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的488,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7%權益及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被視為於晉鼎有限公司及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188,362,000股股份及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8,040,000 (L)	48.80%
晉鼎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8,362,000 (L)	18.84%
張志猛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8,362,000 (L)	18.84%

附註：

1. 嘉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88,040,000股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80%。
2. 晉鼎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88,3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84%。張志猛先生擁有晉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188,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的好倉。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6年8月31日